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428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3年12月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内的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821,011股，新增股份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向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2,494,034股，新增股份于2016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天风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于2021年1月26日签署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因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

用完毕，持续督导机构需要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与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招商证券承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博云新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28号）核准，公司2013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内的七名特定对象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821,011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4.81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6,899,999.79元，余额为人民币573,099,995.02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385,279.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14,715.2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3年12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12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3]1774号）。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487.3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47,309.84万元，本年度使用6,177.51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53,487.35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余额合计为6,563.40万元。其

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1,029.81万元，以七天通知存款存放5,533.59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84.12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979.28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 **（二）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9号）核准，公司2016年4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湖南大博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2,494,034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7,5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0,225,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587,275,0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66,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5,808,500.00元。其中：以现金方式募集资金人民币443,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0,225,000.00元，余额人民币422,775,000.00元已通过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全部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开立的43050178373600000019账号内；以股权方式募集资金人民币164,500,000.00元，郭伟等股份转让的相关股东已于2016年4月18日将其持有的伟徽新材94%股权转让给公司，并于同日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其中47%的股权依据郭伟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作价人民币164,500,000.00元作认购本次募集资金，余下47%股权以本次募集资金现金支付。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0764号）。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408.8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50,408.80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56,408.80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余额合计为3,200.1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35.14万元，七天通知存款3,065.00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72.05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1,028.09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一）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1月17日，公司连同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1月26日，公司决定聘请招商证券担任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鉴于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原保荐机构天风证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招商证券承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由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内部调整，自2017年02月28日起，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变更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创新材料支行负责维护管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154500000591	募集资金专户	15,000.00	17.19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66150076801100000252	七天通知存款		5,533.59	
	小计			5,550.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406310182600000106	募集资金专户	8,000.00	18.32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651000018150164224	募集资金专户	27,310.00	9.16	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01545061052502346	募集资金专户	7,000.00	985.14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合计			<b>57,310.00</b>	<b>6,563.40</b>	

注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66150154500000591账户，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作为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之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扣除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承销费用2,690.00万元，余额57,310.00万元到位后，转至其他募集资金专户42,310.00万元（其中：7406310182600000106专户15,000.00万元；431651000018150164224专户27,310.00万元），转账后存放金额15,000.00万元。

注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7406310182600000106账户，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专户转入15,000.00万元后，对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子公司长沙鑫航机轮刹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鑫航”）现金增资7,000.00万元，增资后存放金额8,000.00万元。

注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43001545061052502346账户，为长沙鑫航开设的募集资金管理专户，用来管理公司以增资方式进入长沙鑫航的募集资金。

注4：初始存放金额57,31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7,071.47万元，差额238.53万元，

为尚未从专户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 (二)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股)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4月25日，公司连同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1月26日，公司决定聘请招商证券担任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鉴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及募集的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并且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户已经销户完毕，故未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募投项目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50178373600000019	募集资金专户	15,827.50	98.06	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2500101161	募集资金专户	10,000.00	0.91	补充流动资金
	8111601032200457175	七天通知存款		3,065.00	
	小计			3,065.9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侯家塘支行	431899991010003280781	募集资金专户	16,450.00	36.17	收购伟徽新材94%股权
合计			<b>42,277.50</b>	<b>3,200.14</b>	

注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账户43050178373600000019，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专户，以现金方式募集资金人民币44,3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022.50万元，余额人民币42,277.50万元已通过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全部汇入该账号内。转至其他募集资金专户26,450.00万元（其中：8111601012500101161专户10,000.00万元；431899991010003280781专户16,450.00万元），转账后存放金额15,827.50万元。

注2：以股权方式募集资金人民币16,450.00万元，郭伟等股份转让的相关股东已于2016年4月18日将其持有的伟徽新材94%股权转让给公司，并于同日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其中47%的股权依据郭伟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合同》，作价人民币16,450万元作认购本次募集资金。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本年度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共使用6,177.51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1：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共使用6,000.00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2：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上述议案亦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于2020年5月2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2020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盈亏金额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200.00	2020年1月21日	2020年4月19日	30.00
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60.00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10.70
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4月24日	18.65
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300.00	2019年5月8日	2020年6月17日	8.44
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年5月8日	2020年6月8日	8.25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盈亏金额
6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0年5月9日	2020年8月7日	34.11
7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24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8月21日	24.99
合计			<b>18,660.00</b>			<b>135.14</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以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收回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 1、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北临长川路，西接科技路，使用面积为35,633.27平方预留用地”变更至“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与金桥路交叉口东北角，使用面积为44,000平方米工业用地”。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日，上述议案亦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

2016年12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的议案》，同意对“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原项目用地面积为44000平方米（合66亩），含办公楼、产品试验中心、装配厂房、机加厂房、动力中心、热处理厂房、综合厂房、倒班宿舍、食堂、污水处理站、油库。现项目调整为总征地面积95645.71平方米（合143.47亩）。其中包括科研大楼、联合厂房一（装配厂房、机加厂房）、联合厂房二（产品试验中心、热处理厂房）、联合厂房三（综合厂房）、联合厂房四、污水处理站、油料库、高压配电室（动力中心）、职工倒班宿舍及食堂，取消办公楼建设。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现分为南、北两侧建设用地。目前已购买了项目南侧建设用地78.49亩，余下的北侧建设用地约为64.98亩。联合厂房一（装配厂房、机加厂房）、联合厂房二（产品试验中心、热处理厂房）、污水处理站、油料库、高压配电室等部分配套设施位于南侧建设用地；科研大楼、联合厂房三（综合厂房）、联合厂房四、员工倒班宿舍及食堂位于北侧建设用地。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日，上述议案亦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并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2020年10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2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追加投资、调整建设内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对“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北侧建设用地原计划建设内容有科研大楼、联合厂房三（综合厂房）、联合厂房四、员工倒班宿舍及食堂。根据有保有压原则，在确保满足军民品批产、国际转包和航空部附件维修及后勤保障需要的前提下，经过公司充分论证，本次暂缓联合厂房四建设；同时为了满足长沙鑫航生产能力、科研与试验能力，需要增加生产急需用的先进生产加工设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日，上述议案亦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 3、追加投资

2020年10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2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追加投资、调整建设内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以自有资金增加投资15,876万元，调整后建设投资为44,530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为46,3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调整前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变化金额	变化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合计	28,654.00	44,530.00	15,876.00	27.82
1	建筑工程费	10,818.00	19,040.00	8,222.00	14.41
2	设备购置费	7,230.00	14,435.00	7,205.00	12.62

3	安装工程费	2,775.00	2,289.00	-486.00	-0.85
4	其他费用	7,831.00	8,766.00	935.00	1.64
	其中：征地费	4,973.00	5,088.00	115.00	0.20
二	<b>铺底流动资金</b>	<b>1,797.00</b>	<b>1,797.00</b>	-	-
三	<b>投资估算合计</b>	<b>30,451.00</b>	<b>46,327.00</b>	<b>15,876.00</b>	<b>27.82</b>

追加投资的原因：1) 因内外部因素影响，本项目建设内容历经了几次调整，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由于航空厂房的特殊要求（载荷、振动、环境、跨度、层高等），加之建筑材料及人工价格较原预算上涨，导致经第三方审计后的建筑工程费增加8,222万元；2) 为满足产品研发和试验的需要，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经过充分论证，增加了飞机机轮刹车及系统测试、试验设备，增加投资5,531万元；3) 为解决长沙鑫航关键工序加工以及批生产能力，减少外协加工带来的质量和交货期风险，经详细论证，增加机加工设备投资1,188万元，根据达产进度分年度逐步投入到位。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日，上述议案亦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 4、延长建设期

2020年10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2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追加投资、调整建设内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将“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完工时间调整为2021年9月30日。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6月30日完成建设，因前期长沙鑫航的市场开拓未达预期，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公司放缓了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北侧生产基地的投资进度。根据项目建设实际进展情况，公司经过研讨论证，将“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完工时间调整为2021年9月30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日，上述议案亦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

因上述事项，仅涉及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期及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且无其他例外事项，故未编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二）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已按贵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博云新材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博云新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2708-2号），认为：博云新材编制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云新材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博云新材2020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 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071.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77.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8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563.4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6,177.51	27,130.74	90.44	2019年6月	注1	注1	否
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	24,256.19	100 (注3)	2015年1月	注1	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2,071.47	-	2,100.42	101.40	—	注2	—	—
合计	—	60,000.00	57,071.47	6,177.51	53,487.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的北侧生产基地项目主体已完工，南侧生产基地已经正式生产经营，因项目市场未达到预期，因此，2020年未按投产比例实现效益。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6月30日完成建设，因长沙鑫航的市场开拓未达预期，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公司放缓了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北侧生产基地的投资进度，该项目主体已于2020年12月31日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相应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1,029.81万元，以七天通知存款存放5,533.59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及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本报告期均未实现效益，增资长沙鑫航用于飞机机轮项目目前未实现效益，具体原因请见上表中“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刹车系统项目于2014年11月开始试产，目前仍处于试产阶段，未实现效益。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但项目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故未单独计算该项目所产生的效益。

注3：与霍尼韦尔设立合资公司实施飞机机轮刹车系统项目，实施方式为以对合资公司出资方式，公司已按合资公司章程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故虽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但实际投资进度为100%。

附件2

##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580.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408.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00.1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伟徽新材94%股权（发行股份）	否	16,450.00	16,450.00	-	16,450.00	100.00	2016年5月（注1）	914.45	否（注3）	否	
收购伟徽新材94%股权（现金收购）	否	16,450.00	16,450.00	-	16,450.00	100.00	2016年5月（注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850.00	25,680.85	6,000.00	23,508.80	91.54	—	注2	—	否	
合计	-	60,750.00	58,580.85	6,000.00	56,408.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0年度，受疫情及下游需求偏弱的不利影响，伟徽新材实现的净利润低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七天通知存款3,065.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35.14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收购伟徽新材94%股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公司将伟徽新材纳入合并范围的购买日。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但项目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故未单独计算该项目所产生的效益。

注3：收购伟徽新材94%股权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914.45万元（此为伟徽新材2020年的净利润，为保持与承诺效益口径的一致性，实现效益金额未考虑公允价值调整因素的影响，按公允价值调整后实现的净利润661.80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吴茂林

刁雅菲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